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2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2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9.33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号)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关于为北京我爱我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23年4月7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的授信期限内,北京我爱我家可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使用1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于2023年4月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关于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大兴支行”)于2023年4月7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农商银行大兴支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月,自主合同项下首笔借款起始日起算。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还款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农商银行大兴支行于2023年4月7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3.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91.05%	250,000.00(注)	162,339.01	10,000.00 10,000.00	182,339.01	17.53%	否	67,660.99

注: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6亿元。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经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公司将北京我爱我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为25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08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 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2,066,604.18万元,总负债为1,868,084.84万元,净资产为198,519.34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994,334.01万元,利润总额55,760.17万元,净利润50,203.03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2,180,310.81万元,总负债为1,985,113.05万元,净资产为195,197.7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718,455.91万元,利润总额-195.22万元,净利润-1,954.48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3年4月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皆含本日)。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或保证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农商银行大兴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3年4月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为债权人与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人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2)保证担保方式: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全程保证担保,于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清偿时自动解除。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其他: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2,87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8%。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93,300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21,87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99%。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2,874.49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1,872.27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7%和22.88%。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北京我爱我家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3.本公司与农商银行大兴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农商银行大兴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需要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根据要求对《落实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落实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2023-02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3-001)。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应修订了本次重组预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1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二、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023年1月5日购买4,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4月6日,前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约32.61万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到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4,000	32.61	2023-4-6	本金保障型	2023-001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75.93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赎回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3-1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71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94亿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29.77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2%,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美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唐”)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名流”)的控股子公司,承担重庆市江北区美好天赋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工作。2020年6月,重庆美唐向湖北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控”)申请借款,用于美好天赋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美唐以其持有的“美好天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名流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保障项目完成建设与交付,2021年7月,重庆美唐、湖北金控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康资管”)达成合作,湖北金控将对重庆美唐享有的30,000万元到期债权本金、利息及全部从权利等转让给渝康资管,期限为24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美唐以其持有的“美好天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名流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70%股权向重庆润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润若”)提供股权让与担保,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3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近日,经重庆美唐与渝康资管协商一致,将上述融资的借款到期日由2023年7月23日展期至2023年12月20日,同时将重庆名流向重庆润若提供的股权让与担保比率由70%调整为90%,股权质押担保比率由30%调整为10%。截至本次公告日,上述融资借款余额为12,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美唐	10	106.7	12,000	-	2.66	否

本次担保事项系融资展期,未新增担保额度。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房地产板块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截至本次公告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68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0亿元,累计使用额度21.68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美唐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10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9号帝豪丽都1号2-1

4.法定代表人:向世斌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重庆名流、重庆美唐与渝康资管、重庆润若签订的《股权让与担保协议》,渝康资管、重庆润若不实际参与重庆美唐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享有收益、不参与分红、不承担经营风险及亏损,重庆名流最终对重庆美唐的经营结果负责,故重庆美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经核实,重庆美唐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47.24	73,761.13
负债总额	76,582.42	79,613.48
净资产	-4,835.19	-5,852.35
资产负债率	106.7%	10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386.62	-1,017.16
净利润	-14,386.62	-1,017.16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

(1)转让方:湖北金控

(2)受让方:渝康资管

(3)债务人:重庆美唐

(4)转让标的债权:30,000万元

2、逾期债务清偿协议及展期协议

(1)甲方/债权人:渝康资管

(2)乙方/债务人:重庆美唐

(3)丙方、丁方/担保人:美好置业、刘道明、王萍、重庆名流

(4)债务本金及清偿时间、方式:债务30,000万元分期清偿,截至本次公告日该项债务余额为12,000万元,全部本息清偿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0日。

(5)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美唐以其持有的“美好天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重庆名流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90%股权向重庆润若提供股权让与担保,以其持有的重庆美唐1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股权让与担保协议及补充协议

(1)担保人/甲方:重庆名流

(2)债权人/乙方:渝康资管

(3)股权代持方/丙方:重庆润若

(4)债务人/丁方:重庆美唐

(5)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6)股权让与担保标的:重庆名流向渝康资管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美唐90%股权提供让与担保。

(7)股权让与担保范围:主合同所列债权转让价款的退回/调减义务、债权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债务清偿违约金、成本费用、其他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标的股权管理:丙方不实际参与丁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丁方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由甲方指定及任免;甲方最终对丁方的经营结果负责,乙方及丙方不享有丁方收益,不参与丁方分红,不承担丁方的经营风险及亏损。

4、股权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1)质权人/债权人:渝康资管

(2)出质人:重庆名流

(3)被担保的主债权:

(4)质押物:重庆名流所持有的重庆美唐1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价款的退回/调减义务、主债权本金、到期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5、土地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及土地抵押合同

(1)原抵押权人/甲方:湖北金控

(2)抵押权继受人/乙方:渝康资管

(3)抵押人/丙方:重庆美唐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借款合同项下其对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从合同项下的从权利转让给乙方。

(5)抵押物:重庆美唐以其持有的“美好天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6)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标的债权项下爱债务款项)、应归集的还款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重庆美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重庆美唐的运营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12.3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12%;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逾期债务清偿协议》、《土地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书》、《股权让与担保协议》(合同编号:YK-2021-YW-191-03)、《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K-2021-YW-191-04)、《逾期债务展期清偿协议》、《股权让与担保协议》(合同编号:[2023]YK111)、《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YK112)、《土地抵押合同》、《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资金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430,000	2.74	1.08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4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62,650,000	176,080,000	35.97	14.21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8,000,000	28,000,000	53.71	2.26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18,810,000	232,240,000	38.07	18.74	0	0	10,771,823	2.85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1,6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1%,对应融资余额37,9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2,2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对应融资余额85,42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681,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681,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8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8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洪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体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0	0	22	0.00004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0	0	22	0.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6	97.62931	22	2.37069	0	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6	97.62931	0	0	22	2.37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5、议案7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